

**臺中市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
核定輔導期限因素評分表(遷廠計畫或關廠計畫審查)**

項次	審查機關	參考因素	權重	參考基準			分數	簽核		
1	經濟發展局	廠房及建築物面積	20	☐ 300m ² 以下		0				
☐ 超過 300 m ² ～3000 m ² 以下				10						
☐ 超過 3,000 m ²				20						
2		僱用員工人數	20	☐ 10 人以下		0				
				☐ 11 人～100 人		10				
				☐ 100 人以上		20				
3	環境保護局	現行污染防治設備設置情形	20	空氣污染防治	6	☐ 屬空氣污染防制法列管事業定義：6 分				
						☐ 有依規申請及申報辦理				6
						☐ 無依規申請及申報辦理				0
						☐ 非屬空氣污染防制法列管事業				6
				水污染防治	8	☐ 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定義：8 分				
						☐ 有廢水處理設施				8
						☐ 無廢水處理設施				0
						☐ 非屬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				8
				土壤污染整治	6	☐ 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之事業，依規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者		6		
						☐ 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公告之事業		6		
						☐ 非屬前述 2 項		0		
4	環保違規紀錄	20	☐ 勒令停工		0					
			☐ 罰鍰		5					
			☐ 無		20					
5	農業局	是否緊鄰農業生產專區	10	☐ 是		0				
☐ 否		10								
6	勞工局	勞工安置計畫	10	☐ 無提供勞工安置計畫		0				
				☐ 有提供勞工安置計畫		5				
				☐ 有提供勞工安置計畫，並已輔導員工就業。		10				
				☐ 有提供勞工安置計畫，無解僱員工計畫，無須後續輔導員工就業。						
		分數合計	100							

臺中市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核定輔導期限對照表

分數	20 以下	21-40	41-60(基準分數)	61-80	81-100
期限(年)	-1	-0.5	基準年限三年	+0.5	+1

備註：

1. 分數每超過基準分數 20 分者，輔導期限以基準年限再增 6 個月；分數每少於基準分數 20 分，輔導期限以基準年限減少 6 個月。
2. 輔導期限最長至 119 年 3 月 19 日為限(含展延期間)。